

發文字號：審計部 99.01.28 台審部五字第 099000031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28 日

要 旨：各機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原住民地區採購作業，並釐清小額採購及全部或部分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是否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且應研訂相關採購之最有利標決標之分階段作業方式，及整合相關作業資訊置於網站查詢專區

主 旨：本部派員調查各級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建請 貴會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惠復。

說 明：一、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後段規定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統計結果，各級政府民國 97 年度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計 7,583 件，決標總金額 31 億 2,738 萬餘元，經本部派員調查 76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 4,745 萬餘元，其個案缺失已通知有關機關改善或處理，茲建請 就下列事項研謀改善：

（一）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採購作業，俾保護原住民廠商承包政府採購權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自民國 90 年 10 月實施迄今已逾 8 年餘，惟經本部調查發現，各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應由原住民廠商優先承包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仍有諸多未符法令規定事項，舉如招標文件未敘明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方式，或未明訂投標廠商應繳交原住民證明文件，甚有違反規定逕向非原住民廠商採購情事（詳附件），影響原住民廠商參標機會及承包權益。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以局考字第 0920018238 號函釋，各機關（構）如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採購時，相關人員之懲處，可就具體個案依相關規定辦理。允宜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辦理原住民採購作業，依上述函釋就個案缺失情節落實懲處機制，並就相關缺失研謀改善措施（諸如通函各機關於招標文件明訂原住民廠商投標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等），另洽請工程會通知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協助加強稽核監督，俾落實保障原住民廠商承包政府採購權益。

（二）明確釋示小額採購及全部或部分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是否應由原住民廠商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所稱無法承包者，係指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6 款至第 9 款、第 13

及第 16 款之情形，或依規定辦理 1 次開標無法決標。惟查各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辦理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4 條、105 條規定，辦理得全部或部分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軍事或緊急採購；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或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之研究發展採購或古蹟修復採購，是否應由原住民廠商優先承包，貴會並未通案明確釋示，肇致各機關無所依循，易衍生適法疑慮。允宜闡明上述採購是否應由原住民廠商優先承包，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規定，以資周延，俾利優先採購制度之順遂推展。

(三) 研訂原住民地區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分階段作業方式，俾利各機關遵行。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451080 號說明 2 規定，機關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得採下列方式為之；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2. 查上述函釋係闡明最低標決標之分階段辦理方式，惟並未就採最有利標決標（含準用及取最有利標決標精神者）明定辦理方式，肇致各機關逕自解讀，辦理採購作業方式不一致，影響原住民廠商承包權益。舉如本次書面調查 125 件採購案（第 1 次招標開放原住民廠商與非原住民廠商投標），35.06% 案件先就原住民廠商辦理評選（審），如無法投標，再就非原住廠商辦理評選（審），原住民廠商未再重行評選；38.31% 案件先就原住民廠商辦理評選（審），其中 6.8% 案件規定原住民廠商可重新投遞修正服務建議書；26.62% 案件就全部廠商辦理評選（審），先就符合需要（合格）原住民廠商辦理議價等程序，如無法決標，再洽全部符合需要（合格）廠商辦理。允宜洽請工程會研訂原住民地區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分階段作業方式，俾利各機關遵行

。

- (四) 研謀建置原住民族地區優先採購解釋函令暨相關事項之網站查詢專區，以整合相關作業資訊，提昇資訊公開效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查 貴會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所為相關解釋函令，雖已視個案情節通函各有關機關，或擇要公布於工程會網站，惟尚未於 貴會網站彙整公告。又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其證明之有效期間為 6 個月。貴會為利各機關查證廠商是否為合格原住民廠商，業定期公告「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惟係刊登於 貴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區域，肇致各界查閱運用較為不便。允宜研謀建置原住民族地區優先採購解釋函令暨相關事項之網站查詢專區，以整合相關作業資訊，提昇資訊公開效能。

正 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 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第五廳